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新建和 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岳办发〔2017〕5 号）文件精神，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项目 10 个被列入 2017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确保全面完成实事项目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2017 年岳阳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7 年岳阳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实施方案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

（联络人：丁令仪 联系方式：8688080 18973081828）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岳阳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 农贸市场实施方案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岳政发〔2017〕5 号）和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岳办发〔2017〕5 号）文件精神，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被纳入 2017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 2017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为确保 2017 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湖南省《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验收、分级奖补”的原则，全面完成 2017 年我市农贸市场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工作任务。各地要早启动、早完工，力争在 11 月底前完成，最迟不能超过 12 月底。

二、责任分工

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工作范围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区为岳阳楼区政府、云溪区政府、君山区政府、南湖新区管委会辖地为范围。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单位

为责任主体。市商务粮食局为主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为相关责任部门。各县市以及市城区（岳阳楼区政府、云溪区政府、君山区政府、南湖新区管委会）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住建、规划、农业、水务、环保、消防支队、城管、安监、气象等相关部門单位依据各自职责给予支持。

三、任务分解

（一）县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项目（6家）

华容县、平江县、汨罗市、临湘市、湘阴县、岳阳县各1家

（二）市城区新建和标准化改造项目（4家）

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南湖新区各1家

四、保障措施

（一）设计支持。为提高全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工作水平，相关单位要选定专业从事农贸市场装饰设计的设计公司，作为本年度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工程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设计。

（二）财政支持。

- 1、各县市负责本辖区该项工作的“以奖代补”资金。
- 2、市财政负责市城区该项工作的“以奖代补”资金。

（1）市城区2家新建农贸市场（岳阳楼区1家、南湖新区

1 家), 按照市政府“以奖代补”的办法, 由市财政负责资金。

(2) 市城区 2 家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云溪区 1 家、君山区 1 家), 其中, 标准化改造“六项设施”实行全额奖补; 其他改造项目为辅, 按工程评审支出的 30% 予以奖补。

(三) 绿色通道。对 2017 年全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项目,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 简化手续, 提高效率, 给予支持。

五、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工作的目的、意义,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 项目调度。全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项目已列入市政府 2017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2017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及县域经济考核体系, 由市实事办负责组织考核工作, 实行月调度、季自评、半年检查、年终验收的考核方法。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从开始实施项目建设至 2017 年底于每月 30 日前向市商务粮食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联系人: 丁令仪 联系电话: 8688080, 电子邮箱: 2101486732@qq.com), 市商务粮食局综合情况后于下月 5 日前报送市统计局。

(三) 项目标准及验收。

1、农贸市场新建和标准化改造标准

城区：按《湖南省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执行

乡镇：按《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执行

2、项目验收

城区：按《2017 年岳阳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评估认定验收办法》、《湖南省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验收标准》执行

乡镇：按《2017 年岳阳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评估认定验收办法》、《湖南省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验收标准》执行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等级，其中达标项目由各级财政局评审后给予奖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为民办实事的要求，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分管负责人，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全市农贸市场新建和标准化改造任务。

（二）强化工作责任。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要与项目承办实施单位签订《农贸市场新建和标准化

改造目标责任书》。市实事办对不达标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程序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调度督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按项目属地和权属归口主管项目建设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督查，确保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市商务粮食局要会同市实事办、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实事办。

- 附件：（1）湖南省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
湖南省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
（2）2017 年岳阳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评估
认定验收办法
（3）湖南省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验收标准
（4）湖南省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1）：

湖南省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市、县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新建、改造。

二、场地环境

（一）选址要求

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手续齐全。

农贸市场设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

农贸市场周边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二）建筑

鼓励新建农贸市场选择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

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低于 4.5 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2.4 米,购物通道不小于 2 米,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1.6 米。出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 4 米。

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楼层式综合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三) 面积

农贸市场的面积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原则上新建农贸市场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新建农贸市场,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要划定一定区域(原则上不低于 40 平方米),设置独立的自产自销(直销)区。

(四) 装修及场内布局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或水磨石地面,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或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

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分区要标志清晰。

三、设施设备

（一）给排水设施

1、供水设施

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卫生应符合国家GB5749 的要求,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提倡在保证满足用水卫生标准的条件下使用循环用水。

水产区供水到商位,畜禽肉类经营供水到经营区,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供水到加工间。同时,市场内设置供水点供消费者使用。

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2、排水设施

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柜台内侧设地漏。有地下车库的市场按照建筑要求另行设计。

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可以设明沟。

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0.08米-0.1米,深度0.03米-0.05米,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

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

(二) 供电设施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置配电室。

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配置应符合 GB50034 的规定。柜台(操作台)上方灯照度应达到 100LX,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 200LX。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三) 通风设施

场内窗户的设施应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空气对流较差的市场需按规定安装低噪音排风设备。

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四) 卫生设施

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在保证能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不设置垃圾房。垃圾房应密闭,有上下水设施,不污染周边环境。

农贸市场应按 GB/T17217 的要求建设卫生间,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五) 消防安全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 GBJ16 和 GB50222 的要求;农贸市场应按照 GB/T17110 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不得在市场交易场地设置生活用电和液化气设施。

(六) 营业设施

1、柜台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

柜台高度宜为 0.7m-0.8m。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凸边,高度不低于 5cm。柜台内应留有同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应采用不锈钢台面,活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 20cm。

2、冷藏设施

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货到即时存入冷藏、冷冻设施,保证商品陈列、销售与加工、运输环节形成的冷链不脱节。

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经营冷却肉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 0℃-7℃。提倡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

新建 2000m² 以上的农贸市场应设置冷藏室，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宜设置冷藏保鲜设施或 25℃ 以下的商品整理间。

（七）检测设施

市场应根据需要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并对入市蔬菜、水果的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含量进行监测。

（八）管理设施

市场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服务台、广播设施、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公平秤等服务设施。

湖南省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乡镇标准化农贸市场新建、改造。

二、场地环境

（一）选址要求

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农贸市场设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

（二）建筑

市场交易大棚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或大跨度、大空间的钢架结构，层高应不低于 4m，有条件的宜建成封闭的室内市场。

（三）面积

农贸市场的面积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原则 1.5 万人以上乡镇市场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适当降低标准。

（四）装修及场内布局

市场地面应硬化、防滑，并向排水槽（沟）倾斜。有条件的敞开式棚架建筑市场周围应有围墙或相应建筑物围栏，围墙应牢

固，高度不低于 1.8m；室内市场的内墙宜贴墙砖，高度应不低于 1.5m。

市场应设置 2 个以上的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 4m；市场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2m，次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5m，有条件的市场可单设进出货出入口。

三、设施设备

（一）给排水设施

1、供水设施

市场内应配备合理的供水系统，水产品供水应到档口，畜禽肉类供水应到畜禽肉经营区，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等应供水到专间。

2、排水设施

市场内部排污管道（沟）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污水管道共用。排污管道（沟）应尽量采用直排式，减少弯道且应有合理坡度。当地有公共污水排入系统的，市场排污管道应与其联通。

市场柜台外侧或内侧应设置排水槽或明沟，宰杀间、老同志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二）供电设施

市场应配备满足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室内市场应统一配备照明灯，并设置应急灯。交易厅内照度应不低于 100LX，每间内照度应不低于 200LX。

（三）通风设施

室内市场应达到良好的通风条件，有条件的可配置低噪音抽风机。

（四）卫生设施

封闭式市场应设置垃圾池或一定数量的带盖垃圾桶等垃圾集容器，有条件的可设置垃圾中转密赛季间。

市场应按 GB/T17217 的要求建设卫生间，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五）消防安全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 GBJ16 和 GB50222 的要求；封闭式农贸市场应按照 GB/T17110 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不得在市场交易场地设置生活用电和液化气设施。

（六）营业设施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台高度宜为 0.7m-0.8m。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

附件（2）：

2017 年岳阳市新建和标准化改造 农贸市场评估认定验收办法

一、验收范围

本年度安排的 10 个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项目。

二、项目申请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 （一）验收申请报告；
- （二）项目基本情况表；
- （三）项目承办单位基本情况（承办单位证照复印件）；
- （四）新建项目提供发改、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准建设文件；
- （五）按规定需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需提供招评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
- （六）新建项目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报告及住建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备案证明；
- （七）改造前后对比照或竣工后照片；
-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的组织管理

- （一）2017 年新建和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项目完工后，由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向市商务粮食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商务粮食局牵头组织，市实事办会同市财政局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二）验收小组应当重点检查项目是否达到基本功能要求，是否按照有关建设标准配置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消防设备是否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应对各承办单位或项目做出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形式、成员、时间、结论等），并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包括“达标”、“整改后再验收”和“不达标”三种，验收结果报告市政府实事办确认。

附件（3）：

湖南省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验收标准

序号	指 标	权 值	评估记分办法	得分
1	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有规划图纸。	7	符合记 7 分， 否则视情况扣分。	
2	农贸市场周边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3	符合记 3 分，未完全达到要求视情况扣分。	
3	农贸市场为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	3	满足需要记 3 分，未完全达到要求视情况扣分。	
4	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新建农贸市场取得建设部门验收合格证。	7	达到要求记 7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5 分， 其他视情况扣分。	
5	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低于 4.5 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2.4 米,购物通道不小于 2 米,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1.6 米。出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 4 米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 其他视情况扣分。	
6	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	3	达到要求记 3 分，否则扣 0.5—3 分。	
7	原则上新建农贸市场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7	达到要求记 7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5 分， 其他视情况扣分。	
8	新建市场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5	达到要求记 5 分。改造市场视停车场情况评分	
9	独立的自产自销(直销)区不低于 40 平方米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 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或水磨石地面,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或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	7	达到要求记 7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5 分， 其他视情况扣分。	

序号	指 标	权值	评估记分办法	得分
11	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分区要标志清晰。	7	达到要求记 7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5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2	供水设施：市场内经营用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同时，市场内设置供水点供消费者使用。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3	达到要求记 3 分，否则扣 0.5—3 分。	
13	排水设施：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可以设明沟。柜台内、外地面应设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4	通风设施：场内通风良好。自然通风较差的，应配置低噪音排风机。	3	达到要求记 3 分，否则扣 0.5—3 分。	
15	卫生设施：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房。农贸市场应建设卫生间，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7	依据标准合格记 7 分，基本合格记 5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6	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规定配置灭火器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7	营业设施：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并符合《湖南省 2013 年度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规范》中规定的摊位制作要求。	7	达到要求记 7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5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8	冷藏设施：配备相应冷藏设施，新建 2000m ² 以上的农贸市场应设置冷藏室。	3	达到要求记 3 分，否则扣 0.5—3 分。	
19	检测设施：市场应根据需要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并对入市蔬菜、水果的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含量进行监测。	3	达到要求记 3 分，否则扣 0.5—3 分。	
20	检测设施：市场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服务台、广播设施、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公平秤等服务设施。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合 计		100		

说明：验收采取百分制，达到 80 分的为达标，低于 80 分的整改后再验收，整改后再验收仍不达标的，年终考核为不达标。

附件（4）：

湖南省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验收标准

号	指 标	权值	评估记分办法	得分
1	市场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有规划红线图。	15	符合记 1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市场交易大棚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或大跨度、大空间的钢架结构，层高应不低于 4m，有条件的宜建成封闭的室内市场。	10	达到要求记 10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7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3	乡镇人口超过 1.5 万人时，市场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适当降低标准。	15	达到要求记 1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市场地面应硬化、防滑，并向排水槽（沟）倾斜。有条件的敞开式棚架建筑市场周围应有围墙或相应建筑物围栏，围墙应牢固，高度不低于 1.8m；室内市场的内墙宜贴墙砖，高度应不低于 1.5m。	10	达到要求记 10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7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5	市场应设置 2 个以上的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 4m；市场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2m，次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5m，有条件的市场可单设进出货出入口。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6	供水设施：市场内经营用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7	排水设施：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并自成系统。柜台内、外地面应设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8	通风设施：场内通风良好。自然通风较差的，应配置低噪音排风机。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9	卫生设施：封闭式市场应设置垃圾池或一定数量的带盖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设置垃圾中转密闭间。	10	达到要求记 10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7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封闭式市场按规定配置灭火器。	5	达到要求记 5 分，基本达到要求记 3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11	营业设施：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台高度宜为 0.7m-0.8m。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	15	达到要求记 15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合 计		100		

说明：验收采取百分制，达到 80 分的为达标，低于 80 分的整改后再验收，整改后再验收仍不达标的，年终考核为不达标。